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 年 度

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 ◎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99年5月4日上午9時起至5月10日下午5時止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99年5月4日上午9時起至5月11日下午5時止

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

本校 9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9.4.15(四)至99.5.10(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99.5.04(二)上午9:00起至99.5.10(一)下午5:00止(逾期不予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99.5.04(二)上午9:00起至99.5.11(二)下午5:00止 (逾期不予受理)
「特種身份考生」寄繳考試加分優 待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截止日	99.5.11 (二) (以 <u>郵戳</u>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寄發准考證	99.5.31 (一) 以限時專送寄出
筆試	99.7.09 (五)
放榜	99.7.27 (二) 下午2:00
寄發成績單	99.7.28 (三) 以平信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99.8.02(一)至99.8.06(五)(以 <u>郵戳為憑</u> ,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99.8.09(一)上午9:00起至下午4:00止
「備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99.8.09(一) (以 <u>郵戳</u>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正取生報到結果	99.8.10 (二)下午2:00
公告備取生報到及遞補結果	99.8.13 (五)下午2:00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 辦理現場驗證	99.8.16(一)上午9:00起至下午4:00止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學系【分機請詳簡章第16至20頁】

校 址: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各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學系別	招生	簡章	學系別	招生	簡章	學系別	招生	簡章
子永凡	名額	頁碼	子示列	名額	頁碼	子示列	名額	頁碼
中國文學系	1	16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5	17	韓國語文學系	1	19
歷史學系	2	16	金融學系	1	18	土耳其語文學系	2	19
哲學系	2	16	會計學系	5	18	歐洲語文學程	1	19
教育學系	1	16	統計學系	2	18	法律學系	5	20
社會學系	1	16	企業管理學系	3	18	應用數學系	1	20
財政學系	5	16	資訊管理學系	5	18	心理學系	2	20
地政學系	12	17	財務管理學系	3	19	資訊科學系	8	20
經濟學系	3	17	英國語文學系	1	19			
民族學系	1	17	阿拉伯語文學系	2	19	總計招收 <u>75</u> 名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目錄

※ 重要日程表、各系招生名額及負碼索引	
壹、總則	
一、招收年級	1
二、報名方式、日期	1
三、報名資格	1-2
四、報名費	2
五、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2-4
六、報名手續	4-5
七、相關注意事項	5-6
八、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6
九、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7
十、成績計算方式	7
十一、錄取原則	7
十二、放榜	8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8
十四、申訴程序	8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8-11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11
十七、註冊入學	11-12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2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13
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14-15
肆、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16-20
※ 附錄	
【附錄一】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1
【附錄二】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22-24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5-26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27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8-29
【附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0
※ 附表	
【附表一】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附表二】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33
【附表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四】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6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38

國立政治大學99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總則

- 一、招收年級:學士班二年級。
-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99 ± 5 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 起至9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5:00 止(逾期不受理)。
 - 1.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 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2.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學系組使用。
 -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4.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99年5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99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5:00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爲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三)特種身份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於99年5月11日(星期二)前(以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特種身份考生考試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及具結書, 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其相關規定請依「五、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辦理。
- (四)報名資格審核結果:99年5月31日(星期一)公佈於網頁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報名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肄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者(男性限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之專修科畢業者。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
- (五)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80學分以上;三專在106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3.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80學分)者。
 - 4.教育部 90.4.19 台(90)高(四)字第 90048149 號函規定:『有關修讀改制大學前專 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所修習之學分累計如已達「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七條規定之二專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80學分)者,原則同意以二年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轉學生考試』。

5.教育部 91.2.26 台(91)技(四)字第 91015507 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補充規定:

- 1.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上網填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 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
- 2.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一及大四在學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 名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 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五)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本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規定。

四、報名費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 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繳費金額:新台幣 1,200 元整。
- (二)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13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 學系組為限):
 - (1)「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政府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 有效。
 - (2)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99年7月5日(星期一)前依簡章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 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五、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份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凡以特種身份報考考生應於報 名時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並應將特種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簡章【附 表一】或【附表二】專用表格上並填寫具結書後,裝入報名者自備的信封,於99年5月 11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寄出,本校於審查資格核符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相關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u>特種身份考生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份申請,須俟本校審核郵寄證件資料無誤後</u>,始 得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

(一)退伍軍人:

- 1.依據教育部 97.08.07 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三)辦理。
-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始得享優待。符合優待規定者,應於99年5月11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具結書(附表一)及下列證件影本之一(請自行黏貼於具結書背面):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3) 傷殘退伍軍人繳撫卹令。

3.優待標準表列如下:

服役年限退伍期間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在營服役 未滿三年 已達義務役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原始總分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10%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10%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限制:<u>退伍後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加分</u> <u>優待</u>。

4.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99年5月4日):

(1) 退除役日期在 99 年 5 月 4 日 (報名第一天)以前者,須寄繳「退伍令」影本, 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2) 退除役日期若在99年5月5日至9月15日之間者,概以<u>普通考生身分</u>報考,<u>考</u> 試成績不予優待。
- 註:1.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50188 號函規定:「自62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 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 待。」
 - 2.教育部 88.11.3 台(88)高(一)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 3.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 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 合,故不予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

- 1.依據教育部 95.7.4 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參閱附錄四)辦理。
- 2.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1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10%優待。
- 3.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及具結書(附表二),應於99年5月11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六、報名手續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自99年5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99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自 99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5:00 止。

	一十5月十日(生物一)工厂):00 起主 77 十5月 11 日(生物一)「「15:00 工。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詳閱本學	
年度招生簡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所欲
章及網路報	報考之學系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名規定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u>http://www.nccu.edu.tw/</u> 「招生入學」/點選「招
2.上網取得	生網路報名系統」。
個人「繳費	2.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學
帳號」並「繳	系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1,200元) 。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
費」	供一人報考一系組使用。
	3.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13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1.完成繳款1小時後,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u>http://www.nccu.edu.tw/</u> 「招生入學」/點選「招
	生網路報名系統」。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流程請詳簡章第14、15頁「網路報名注
3.上網輸入	意事項及流程」。
報名資料	4.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2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
	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02)2938-7495國立政治大學教務
	處綜合業務組收。
	5.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或須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登
	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4.報名資料	1.請仔細核對報考學系組、身份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確認送	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順序、撤銷報
出,並再上網確認資料	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3.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資料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
5.確認是否 應寄繳 報名資料	1.【免寄繳報名資料者】:考生身分為一般生。 2.【須寄繳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及具結書者】:考生身分為特種身份者(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於99年5月11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特種身份考生考試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裝入報名者自備之信封,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不論錄取與否,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特種身份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備註	 1.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2.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詢(02)29387892、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七、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依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規定。
- (二)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一,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五)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七)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

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 議處₁。

- (八)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九)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99年5月11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u>三個月內有效</u>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 2.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之系組,因筆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系組參加應試,筆試成績 在各系組間不會相互流用,請考生謹慎考慮。
- (十一) 具僑生身分報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八、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99年5月31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 (二)考生在99年6月11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 1.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學系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件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郵局 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2.請電洽(02)29387892、29387893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三)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錯誤,請儘速向本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書面**更正。

九、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日期:99年7月09日(星期五)
- (二)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試場分配表於99年7月5日公布在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四)<u>考生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u> 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五)為配合部分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日請攜帶黑色 2B軟心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 (六)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七)筆試時如須<u>使用**左手扶手椅者**</u>,請於99年6月18日(星期五)前以電話及傳真說明 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或29387893,傳真電話:(02)2938-7495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八)筆試時間表(各節考試科目詳見准考證)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時	間	8:20 -9:40	10:10 - 11:30	13:20 - 14:40	15:10 - 16:30
節	次	第一節 (共同科目一)	第二節 (專門科目一)	第三節 (共同科目二)	第四節 (專門科目二)

註: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頁及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

十、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總分計算:
 - 1.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 2.各系組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 (四)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相關法規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25% 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25%計算;如為增加總分8%者, 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8%計算,其餘類推..。惟遇錄取同 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十一、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 備取生。除簡章另有規定者外,各系(組)均得列備取生。
- (二)各系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專門科目**總成績較高者,若該專門科目總成績又相同時,錄取**國文成績**較高者;若國文成績又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但各系組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各系組所列招生名額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係該系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系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五)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 1.各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 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2.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 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十二、放榜

- (一) 99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2:00放榜。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三)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u>錄取通知單</u>;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驗證報到,<u>逾</u>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99年7月28日(星期三)以平信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 1.考生於99年8月5日(星期四)後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組、 准考證號碼及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2.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3.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學系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成績複查:

- 1.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六)。
- 2.申請日期:自99年8月2日起至8月6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u>郵政匯票</u>,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 4.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 5.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20日內【即99年8月16日前,掛號函寄本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 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u>錄取通知單</u>。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 求補救措施)

(一) 正取生 驗證、報到注意事項: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採 現場驗證報到 :																
報	到		方	式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報到	到日:	期	`	時間	99年8月0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報	到		地	點																	
					1.正取生辦理現場驗證時,應持2吋彩色照片1張及下列符合報名表所載應																
					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即當場發還,繳交影本																
					乙份):																
					(1) 大學或獨立學院																
					A.在學學生:																
					①含98學年度第2學期之「歷年成績總表」。																
						②「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B.休、退學學生:																
						①「歷年成績總表」。															
					②「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C. 畢業生:																
					學位證書																
旺人	<u> </u>			ᇷᇬ	tn z.i	tn z.i	- π π.1	+n ≠.1	±n ≠.1	l π τ.1	to 지	보다 지	ᆂᄱᅟᅐᆡ	却 弘	tn z.i	اء جا	ام د ا	+n ≠.1	ᆈᄭ	起 제	★ <u>男生</u> 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 99 年 9 月 15 日前可退伍之證
厥所	超需		郑文	·	明文件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ш		~	''																	
					(3)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畢業證書。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歷年成績總表」。 (5)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														
					(3)以等科華兼问等字刀身分報考看· ②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																
					②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																
					(O) 行國 小字歷 写生 低教育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正本 。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																
					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現場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系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																
					遞補。																
却	到丝	. 耳	艮)	公告	9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TK.	-1 WE	. 1		u 0	點選「招生入學」。																
<u> </u>																					

(二) 備取生 驗證、報到:

※備取生須先辦理**通訊報到**,經本校公告可遞補者再辦理**現場驗證**。

1.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作	業	項	目	說明
報	到	方		採「通訊報到」: 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報到 遞補同意書」,於報到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生備取 生遞補通訊報到」。
報	到	期		99年8月09日(星期一)通訊報到截止(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未於規定期限內寄出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補救措施。
報結	到果	遞 公	補告	 備取生報到及遞補結果於99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不另行書面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名單,「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應於99年8月16日(星期一)如期至本校辦理現場驗證。 99年8月17日至99年9月15日止,若有招生缺額時,將依已完成通訊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現場驗證,不另網路公告。

2.「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現場驗證注意事項:

作	業	IJ	Ę	目	說明
報	到	ス	ī		採「 現場驗證 」: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報到	日	期及	と時	間	99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報	到	爿	<u>L</u>	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驗所	登 需		報		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時,應持2吋彩色照片1張及下列符合報名表所載應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即當場發還,繳交影本乙份): (1)大學或獨立學院 A.在學學生: ①含98學年度第2學期之「歷年成績總表」。 ②「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B.休、退學學生: ①「歷年成績總表」。 ②「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馬 会言	登、	報文		C.畢業生: 學位證書 ★男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 99 年 9 月 15 日前可退伍之證 明文件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2)專科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3)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畢業證書。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歷年成績總表」。 (5)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 ①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 ②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 (6)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3.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99年9月15日。
- (三)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87892、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 (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99 年 9 月 8 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本校招生委員會。

十七、註册入學

- (一) 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學分抵免:**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 辦理抵免學分。各學系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雙主修、輔系:**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 申請雙主修、輔系。
- (五)「**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自94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始得畢業。
- (六)「**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自95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始得畢業。

(七)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八)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入學。
- (九)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93091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茲附本校 98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系別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	商學院	理學院、傳播學院							
		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種類		【不含地政學系】									
學	費	17, 320	17, 320	17, 480							
雜	費	7, 190	7, 570	10, 950							
學分	· 費	1,020	1, 040	1, 133							

(二)學生宿舍費用:

- 1.本校99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2.本校 98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 名 **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 (一)取得日期:99年5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99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二)取得方式: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 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1.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 2.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學系組使用。
 -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ATM) (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 →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 共 16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200元)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ATM) (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交易)」 >> 選擇「繳費」 (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轉帳帳號」 (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 共16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 (報名費 1,2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 ATM 繳費約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 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四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 (一)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二)戶號: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 (三)金額:1,200元

四、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四)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 (一)報名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期間:自99年5月4日上午9:00起至

99年5月10日下午5:00止(逾期不受理)。

- ※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1小時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 詳報名流程。
- (三)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期間:自99年5月4日上午9:00起至

99年5月11日下午5:00止(逾期不受理)。

-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身份別、選考科目、志願順序;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電話號碼、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已完成網路報名。
- (五)須寄繳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及具結書之考生:

考生身分為特種身份者(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須於99年5月11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特種身份考生考試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裝入報名者自備之信封,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不論錄取與否,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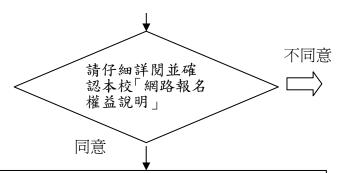
- ※「特種身份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 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六)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一)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 * 99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 至 9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 止
 - ※ 逾期不受理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等 資料,以取得「繳費帳號」

- 請至 ATM 繳交報名費 1,200 元
- 完成繳費**1小時後**,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 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www.nccu.edu.tw/

離開報名網頁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號」,且僅供一人報考一學系組使用。
- *若報考二系所組時,請再上網取得第 二組「繳費帳號」。
- *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報名繳費說明
- *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 得於99年7月5日前,依簡章規定 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優待僅限一學 系組)。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須完成前項繳費1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 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點選「填寫報名表」
-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完成報名資料填報程序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確認送出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 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 成報名【報名表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 存】。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99年5月4日上午9時起至 99年5月11日下午5時止 ※逾期不受理
- * 輸入報名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並 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 受損。
- * 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組 別、身份別、選考科目、志願順序。

須寄繳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及具結書 之考生:於99年5月11日(星期二) 前,將特種身份考生考試申請加分優待 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裝入報名者自 備之信封,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 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

學系組別	招生	退伍軍人	· 方	1 m 2)		
(代碼)	名額	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節次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中國文學系 (1111)	1名	1名	共同科目: 專業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文學概論 國學概論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專業國文」、「文學概論」、「國學概論」成績 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 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 予錄取。	(02) 29393091 轉 62303 尤助教
歷史學系 (1121)	2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第第 第 第 第 第	各專門科目成績未達本 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 29393091 轉 62351 張助教
哲學系(1131)	2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哲學概論 邏輯	第第 第第 第第		(02) 29393091 轉 62362 官助教
教育學系 (1611)	1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心理學 教育概論	第第 第 第 第 第	1. 本學系入學後均為 一般生,而非師資 生。 2. 「國文」及「英文」 成績未達本系各該 科到考考生得分之 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 29393091 轉 62331 王先生
社會學系 (2121)	1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社會學	第一節第二節		(02) 29393091 轉 50857 張助教
財政學系 (2131)	5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初級會計學(2131A) 2. 微積分(2131B)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依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 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 別擇優錄取。	(02) 29393091 轉 50960 林助教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節次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地 政 學 系 土地管理組、 土地資源規劃組 (2151)	7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民法概要	第第第二四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1. 土地管理組 <u>5</u> 名。 2. 土地資源規劃組 <u>2</u> 名。 3. 請輸入選組志願序。	(02) 29393091 轉 50642 陳助教
地 政 學 系 土地測量與資訊組 (2152)	5名	1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第第 第第二四		(02) 29393091 轉 50642 陳助教
經濟學系 (2161)	3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微積分	第第 第第 第第		(02) 29393091 轉 51057 莊助教
民族學系 (2171)	1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民族學 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中國民族誌、 世界民族誌)	第第 第二 四節節		(02) 29393091 轉 50551 張助教
國際經營 與貿易學系 (4111)	5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微積分	第第 第第 第第	1. 「英文」成績未達本 系該科到考考生得 分之平均數者,不予 錄取。 2. 各專門科目成績未達 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 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 者,不予錄取。 3. 「經濟學」加重 100% 計分。	轉 87006

學系組別	招生	退伍軍人	考試科目	節次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代碼)	名額	外加名額	~ 7 = 241 G	M. X	六九九十六	797 100
金融學系 (4121)	1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微積分(4121A) 2.初級會計學(4121B)	第第 第二 第 第 第	依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 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 別擇優錄取。	(02) 29393091 轉 87142 蔡助教
會計學系(4131)	5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初級會計學 經濟學	第第第二四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 英文 」成績未達本系 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 均數者,不予錄取。	(02) 29393091 轉 87041 王助教
統計學系 (4141)	2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統計學 微積分	第第 第第	1. 「國文」及「英文」成 績未達商學院所有學 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 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各專門科目成績未達 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 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 者,不予錄取。	(02) 29393091 轉 89021 許助教
企業管理學系 (4151)	3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經濟學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各專門科目成績未達本 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 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 予錄取。	29393091
資訊管理學系 (4161)	5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	第第第二節節	各專門科目成績未達本 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 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 予錄取。	29393091

學系組別		退伍軍人	一方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節次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代碼) 財務管理學系 (4171)	3名	<u>外加名額</u> 1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初級會計學 經濟學		各專門科目成績未達本 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 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 予錄取。	29393091
英國語文學系 (6111)	1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西洋文學概論 寫作與閱讀	第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各專門科目成績未達 60分者,不予錄取。	(02) 29393091 轉 63912 王助教
阿拉伯語文 學 系 (6151)	2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中東通史 語言學概論	第三節	「 國文 」及「 英文 」成 績未達本校各該科到考 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 不予錄取。	(02) 29393091 轉 63401 黄助教
韓國語文學系 (6161)	1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韓語 韓國現勢	第三節	「 英文 」及「韓語」成 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 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 不予錄取。	29393091
土耳其語文系 (6171)	2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土耳其史地文化概論	第一節第二節	「 國文 」及「 英文 」成 績未達本校各該科到考 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 不予錄取。	(02) 29393091 轉 62312 高助教
歐洲語文學程 法文組 (6181)	1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歐洲史地 法文	第第 第二 第二 四節		(02) 29393091 轉 63036 吳助教

	1		一	1 // (-/ /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節次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法律學系 (7111)	5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第第 第 第 第 第		(02) 29393091 轉 51471 江助教
應用數學系 (8111)	1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一):以微分為主 微積分(二):以積分為主	第第 第二 第 第 第 第 第		(02) 29393091 轉 62370 施助教
心理學系 (8121)	2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普通心理學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各專門科目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02) 29393091 轉 62981 陳助教
資訊科學系 (8141)	8名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含C程式設計)	第第第二 第二	 「微積分」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計算機概論」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50%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 29393091 轉 62275 譚助教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本校第 6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一條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 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 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 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 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 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 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 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 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 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 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六、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 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二】-1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_大學

	大	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8000	國立中央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4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08	静宜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二】-2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

	學	院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名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93	法鼓佛教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國外學歷,請填 8888;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錄二】-3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專科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8001	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で	、等考試		0000	· 子门椒未微投侧八只向子方试

			其	他	2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稱
090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國外學歷,請填 8888;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07 日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 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 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 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 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 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 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 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 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 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 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 系之甄試入學。

>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 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 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8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04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 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審,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 動錦標審,獲得前三名。
- 第 3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 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 ,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第 4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11 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 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 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審,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12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 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附錄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 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 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 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 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 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 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 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u>持學士學位者</u>,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u>持碩士學位者</u>,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u>持博士學位者</u>,累計在當地學校 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 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 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 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 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 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 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 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82年2月24日本校第51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3月6日本校第5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 第2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 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3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 第 4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5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 目之試卷成績。
 -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 復知。

-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 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 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 第7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 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今報考 貴校 99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 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 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午	н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放 仅 时 间	<u>+</u>	Л	

請勾選	身分 代碼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7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8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9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A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В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С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D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E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F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G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	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一、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 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或其他加分優待 身分規定,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報考學系別: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黏貼表

<u>正面</u>	
背面	

【附表二】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教育	P分(身份別代碼:2),今報考 貴校 99 學年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明乙份黏貼於「下方表格」,申請核給優待。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黏貼欄	【 (證件影本請剪裁適當黏貼於欄內)
and the second s	or statue of the 15 miles of the hire. It is
	取消錄取貧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 :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	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系別:	聯絡電話:
11 1 11 11 11	M 14 13 14 1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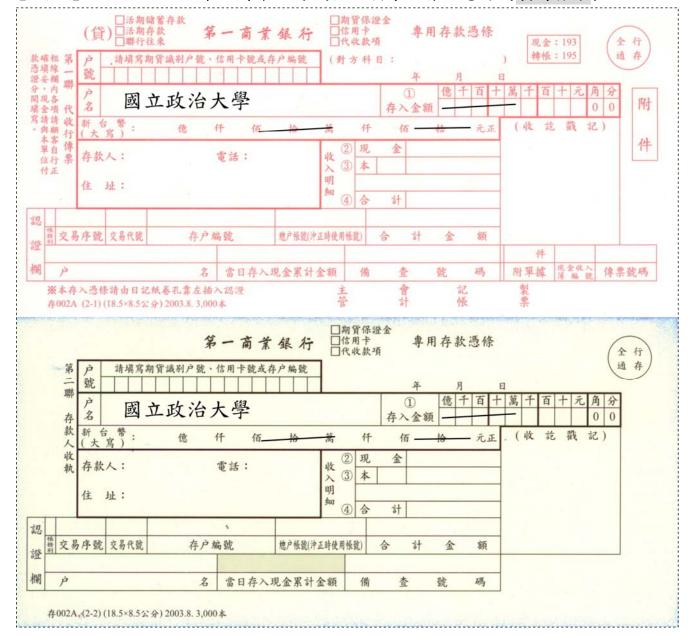
【附表三】

國立政治大學99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_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組	學系組
繳 費 帳 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2 網路報名 流 水 號
聯絡電話	(日)(夜)(行動)
E-mail	
需造字申請說明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 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請勾選: ▼正楷手寫文字 姓名:需造字之字(地址:需造字之字()
	□ 其他:() ()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注 意 事 項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99年5月4日至5月11日) 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2938-7495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

【附表四】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u>招生網路報名系統</u>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學系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金額:新台幣1,200元

【附表五】

國立政治大學99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_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組	學系組
繳 費 帳 號 (請正楷填寫確實)	1 1 1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 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請<u>黏</u><u>貼於本表背面</u>	□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學系)。 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1.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台幣1,200元整。
退費收件地址 (請正楷填寫確實)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u>考生本</u> 人之帳戶,務請正 推書寫確實,以免 無法退費)	※ 注意:切勿填寫別人存摺號碼,以免無法退費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學系組)。 2.切勿填寫別人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3.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99年7月5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考申請退費」。 4.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5.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7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6.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 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530、棕 11
台北車站(開封)	236
圓環	282
松山前站	611
其他可至本校公車路線	237、676、棕3、棕5、棕6、棕15、棕18、小10、綠1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棕線-文湖線	動物園站	236、237、611、282、棕3、棕6、棕15、棕18、綠1
綠線-新店線	七張站	綠 1
綠線-新店線	公館站	236、530、棕 11
橘線-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一板南線	市政府站	棕 18、綠 1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主要校區)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 二、簡章發售日期:自99年4月15日起至99年5月10日止。
- 三、報名方式、日期:
 -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自99年5月4日上午9時起至5月10日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
 -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自99年5月4日上午9時起至5月11日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 ※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四、發售方式:

親自購買

請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其方式分:

- (一)現 購:請於99年4月15日起至5月10日止,至全省指定之萊爾 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詳細現購點店址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查詢)。
- (二)預 購:請於99年4月15日起至5月5日止,至全省萊爾富便利 商店門市預購(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22-118, 網址:http://www.hilife.com.tw/)。

函 購

- (一)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u>郵政匯票</u>(郵票恕不受理),匯 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二)附貼足郵資之<u>B4 大型</u>回郵信封(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10元)並書妥 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註明「購買轉學生招生簡章」, 連同郵政匯票逕寄「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
- (三)處理日數:本校於收到後約需3-5個工作天(含郵寄時間)。

大宗購買

請電洽 (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 ※ 務請留意本校『上網取得報名繳費帳號』、『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之日期、時間,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致無法上網報名。
- 五、請善加利用政治大學首頁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 查詢相關招生訊息。